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一〇三年三月四日以法院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五六一號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共計九點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法院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五二二〇號函修訂第三點。為再連結政府相關部門之領導階層官員，以及不同專業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與諮詢，以增強政策溝通機制，並利於整體社會安全網絡之建立，以及清楚界定諮詢委員、研究委員與辦理會務之行政人員角色，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再擴充當然委員之聘任範圍以及整體成員數量等事宜。